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9-临 061 号），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727）（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